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896,69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1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5 股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57,065,895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以下法定义务：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严格履行了承诺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了承诺
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896,69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1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775,397	11,775,397	4.74%	1.19%	0.95%	0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4,278,025	4,278,025	1.72%	0.43%	0.35%	0
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0,843,276	10,843,276	4.36%	1.10%	0.88%	0
	合 计	26,896,698	26,896,698	10.82%	2.72%	2.1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843,276	0.88%	-10,843,27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156,561	1.31%	-16,053,422	103,139	0.0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9,140,000	3.97%		49,140,000	3.97%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72,500,000	13.94%		172,500,000	13.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8,639,837	20.10%	-26,896,698	221,743,139	17.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39,884,468	43.64%	26,896,698	566,781,166	45.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48,578,819	36.26%		448,578,819	36.2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8,463,287	79.90%	26,896,698	1,015,359,985	82.08%
三、股份总数	1,237,103,124	100%	0	1,237,103,124	100%

五、 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3,256,408	9.15%	101,546,312	8.21%	11,775,397	0.95%	65,301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5,763,353	8.55%	101,546,312	8.21%	4,278,025	0.35%	60,983
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2,324,822	9.08%	101,546,312	8.21%	10,843,276	0.88%	64,766
	合 计	331,344,583	26.78%	304,638,936	24.63%	26,896,698	2.17%	191,050

上表中“股份数量变化沿革”为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除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本表中该项的变化原因均为原小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偿还。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5.22	32	168,684,592	16.61%
2	2008.2.1	7	1,065,512	0.09%
3	2008.5.23	1	50,773,156	4.27%
4	2008.6.5	2	101,546,312	8.54%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次申请解

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 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有可能会出售南玻 A 股份达到南玻集团股份总额的 5%以上，具体计划如下：

- ① 拟出售数量：所持所有南玻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② 拟出售时间：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
- ③ 拟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8.00 元/股；
- ④ 减持原因：进一步集中资源于主营物流业务。

八、 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 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三日